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

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

被上訴人 焦期昌

吳蕎穎

訴訟代理人 謝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卓容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
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19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
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
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
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
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
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
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
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
第716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244條第

01 1、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焦期昌與被
02 上訴人吳蕎穎就隆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隆業公司）出資額
03 新臺幣（下同）5萬元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並回復登
04 記為被上訴人焦期昌所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起
05 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審理中另具狀主張以民法第87條、
06 第72條規定，追加先位之訴，並聲明：1. 確認被上訴人焦期
07 昌與被上訴人吳蕎穎就隆業公司出資額5萬元所為之贈與行
08 為無效。2. 被上訴人吳蕎穎應將上開出資額回復登記為被上
09 訴人焦期昌所有；又以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為請求權
10 基礎，追加備位之訴，並聲明：被上訴人焦期昌與被上訴人
11 吳蕎穎就隆業公司出資額5萬元所為之有償行為應予撤銷，
12 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焦期昌所有（見本院卷第63至65
13 頁）。核上訴人追加起訴部分與原起訴所主張之事實，均與
14 被上訴人間就隆業公司出資額5萬元之移轉登記行為有關，
15 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6 二、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7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8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9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
20 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
21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
22 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就隆業公司出資額
23 5萬元之移轉登記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違反公序良
24 俗，應屬無效，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上訴人追加起訴主
25 張先位聲明，自有確認利益。

26 貳、兩造主張：

27 一、上訴人主張：

28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29 上訴人現為被上訴人焦期昌之債權人，焦期昌尚積欠上訴人
30 344,283元及利息等迄未返還，經上訴人多次強制執行無
31 果。查焦期昌於101年12月17日設立隆業公司，為該公司之

01 負責人，並有出資額5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然依據隆
02 業公司之公示登記資料，焦期昌持有之出資額業已於108年8
03 月9日全數移轉予被上訴人吳蕎穎，使其償還能力受影響，
04 顯然有害於上訴人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05 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將被上訴人所為之贈與行為予以撤
06 銷。

07 (二)上訴人於上訴審補陳：

08 1. 先位聲明部分：

09 依原審證人林振守所證述當初林振守因信用瑕疵，故要求被
10 上訴人焦期昌將其名下出資額移轉予被上訴人吳蕎穎，其隆
11 業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振守等語，可知焦期昌移轉名下出資
12 額予吳蕎穎，乃通謀虛偽之行為，其並無移轉出資額予吳蕎
13 穎之真意，而係因林振守有信用瑕疵，才將系爭出資額移轉
14 至被上訴人吳蕎穎，上開移轉行為顯為通謀虛偽，並有躲避
15 林振守之信用瑕疵而以借名登記方式處理，該移轉行為不僅
16 侵害債權人之債權，亦屬脫法行為，實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
17 良風俗，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72條之規定，被上訴人間
18 所為出資額移轉行為自屬無效。

19 2. 第一備位聲明部分：

20 (1)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於原審所稱焦期昌與吳蕎穎及林振守
21 間有債權債務關係等情，被上訴人應負舉證責任。原審單
22 憑被上訴人口述或證人之陳述，逕認被上訴人間移轉系爭
23 出資額之行為係屬有償，而未命被上訴人提出相關金流或
24 證明文件（如借據）為憑，上訴人無法甘服。

25 (2)縱依吳蕎穎所述，焦期昌於110年1月起便無力繼續支付貸
26 款，始要求原先讓與吳蕎穎之系爭出資額作為清償，亦足
27 認被上訴人間於108年8月9日移轉出資額當下之物權行為
28 是屬無償行為，上訴人自可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主張撤銷
29 。且單就被上訴人所稱108年之欠款係由車貸償還，至110
30 年才發生無力還車貸等情，亦無法認定系爭出資額之移轉
31 與嗣後發生之債務具有關連性。

01 3. 第二備位聲明部分：

02 如本院仍認被上訴人間移轉出資額屬有償行為，則依民法第
03 244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仍得請求撤銷之。蓋被上訴人焦期
04 昌自91年間即為上訴人之債務人，且其不僅積欠上訴人債
05 務，是如認被上訴人間移轉出資額屬有償行為，上訴人亦主
06 張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撤銷。

07 二、被上訴人焦期昌答辯：

08 (一)被上訴人焦期昌於原審陳述：

09 伊和訴外人林振守係借貸關係，當初是為了開這個公司，想
10 要去接一些案子，結果沒有能力週轉資金，亦沒有能力償還
11 林振守借款，才依林振守指示將隆業公司系爭出資額登記給
12 被上訴人吳蕎穎作為清償，不同意上訴人主張就被上訴人間
13 出資額應予撤銷。

14 (二)被上訴人焦期昌於上訴審補陳：

15 伊於91年間欠上訴人錢，那時還沒有隆業公司，隆業公司是
16 伊在101年去借錢申請設立。公司設立後，伊有接到新社的
17 案場，因林振守是做鐵工的部分，才認識林振守。伊因業務
18 能力不好，要請林振守幫忙，又因欠林振守的錢，伊就把隆
19 業公司給林振守。

20 三、被上訴人吳蕎穎答辯：

21 (一)被上訴人吳蕎穎於原審陳述：

22 被上訴人吳蕎穎與訴外人林振守為同居男女朋友，因林振守
23 原本即以承接鋼構、鐵皮工程為業，吳蕎穎則擔任會計負責
24 作帳，林振守於承攬工程過程中認識被上訴人焦期昌，嗣因
25 林振守105年間欲承接大明中學潭子校區之工程，公共工程
26 須開立發票，而林振守向焦期昌借用先前幾乎無營業收入之
27 隆業公司名義承包前開工程。彼此維持合作關係，由吳蕎穎
28 及林振守擔任隆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焦期昌則僅擔任隆業
29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因焦期昌霧峰老家需整修，由林振守承
30 攬，焦期昌一直拖延未付款；後焦期昌便委請林振守提供其
31 於107年12月12日購買得利卡貨車，由焦期昌於108年4月30

01 日以該車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辦理車貸55
02 萬元，用以支付其積欠吳蕎穎及林振守之部分工程款，並與
03 吳蕎穎及林振守約定日後若未依約清償向合迪公司所借貸款
04 及工程款，願意將隆業公司之出資額5萬元讓與吳蕎穎。詎
05 焦期昌於110年1月起便無力繼續支付貸款，自110年1月起之
06 第20期至第25期車貸均為吳蕎穎支付，而焦期昌亦表示願以
07 原先讓與吳蕎穎之隆業公司出資額作為清償，故焦期昌所為
08 移轉其持有隆業公司出資額予吳蕎穎之行為非屬無償行為。

09 (二)被上訴人吳蕎穎於上訴審補陳：

10 1. 上訴人屢稱被上訴人間移轉隆業公司出資額屬無償贈與，卻
11 至今無法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顯然無法證明其主張屬實，自
12 應予駁回。

13 3. 被上訴人焦期昌係因積欠訴外人林振守款項，自願將隆業公
14 司之系爭出資額作為擔保，而依林振守指示移轉系爭出資額
15 於被上訴人吳蕎穎名下，嗣於110年1月間焦期昌確實無力償
16 還，乃表示願以系爭出資額讓與吳蕎穎，以清償對林振守之
17 借款。準此，吳蕎穎僅係依同居人即林振守之指示，作為出
18 名登記人而受讓焦其昌於隆業公司之出資額；又焦期昌係基
19 於伊與林振守間之金錢借貸關係，乃依據林振守之指示、將
20 系爭出資額移轉予吳蕎穎，作為清償伊與訴外人林振守之借
21 款。依此，焦期昌所為移轉系爭出資額予吳蕎穎之行為，確
22 實非屬無償行為。

23 4. 吳蕎穎僅係出名登記人，其僅係依同居人即林振守之指示，
24 受讓系爭出資額，其於受讓系爭出資額時，就上訴人與被上
25 訴人焦其昌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亦全然不知，自絕無上訴
26 人所述詐害債權、通謀虛偽等行為。

27 參、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8 聲明請求：焦期昌與吳蕎穎就隆業公司出資額5萬元所為之
29 贈與行為應予撤銷，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焦期昌所有。原
30 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31 明：(一)原審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焦期昌與被上訴人吳蕎穎

就隆業公司出資額5萬元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焦期昌所有。並為訴之追加，先位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焦期昌與被上訴人吳蕎穎就隆業公司出資額5萬元所為之贈與行為無效。(二)被上訴人吳蕎穎應將上開出資額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焦期昌所有；備位聲明：(一)被上訴人焦期昌與被上訴人吳蕎穎就隆業公司出資額5萬元所為之有償行為應予撤銷，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焦期昌所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均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焦期昌自91年間即積欠上訴人344,283元借款，雖經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無結果。(見本院110年度補字第488號卷〈下稱補字卷〉第15至17頁)

(二)隆業公司係於101年12月17日完成設立登記，被上訴人焦期昌為隆業公司之出資股東，出資額為50,000元(即系爭出資額)；系爭出資額嗣於108年8月9日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吳蕎穎所有；109年7月30日被上訴人吳蕎穎於隆業公司之出資額增加至1,000,000元。(見補字卷第41至43、49至51、57至61頁)

二、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及第72條規定，主張被上訴人間移轉登記系爭出資額之行為無效，有無理由？並請求被上訴人吳蕎穎應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上訴人焦期昌名下，是否有據？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請求被上訴人吳蕎穎應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上訴人焦期昌名下，有無依據？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請求被上訴人吳蕎穎應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上訴人焦期昌名下，有無依據？

伍、本院判斷：

一、就先位之訴部分：

(一)按當事人主張法律行為係通謀而為之虛偽行為者，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主張之當事人負舉證之責任。第
02 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偽意思表示者，該第
03 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經查，被上訴人就隆業公司出資額所為之讓與行為，
05 係因被上訴人焦期昌積欠訴外人林振守債務，為償還債務乃
06 應債權人林振守之指示，將焦期昌所提供用以償債之隆業公
07 司出資額轉讓給被上訴人吳蕎穎（此詳後述二），則被上訴
08 人間所為係基於其等間合法有效之意思表示合致後而為之，
09 客觀上自屬有效之法律行為。上訴人空言被上訴人所為之出
10 資額讓與行為係通謀虛偽行為而無效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
11 說，自無足採。

12 (二)私法行為所生權利義務關係，若就標的之取得人身分無法令
13 上之限制，權利人本得基於其意思自主決定將標的權利移轉
14 或交付給第三人取得，至於權利人與第三人間係存在何法律
15 關係（如贈與、信託、委任、借名登記等等），則非所問。
16 本件就隆業公司之出資額，並無法令限制取得人之身分，故
17 被上訴人焦期昌將隆業公司出資額讓與給吳蕎穎，自非屬脫
18 法行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之出資額讓與行為違反民法
19 第72條公序良俗之規定而無效云云，洵無足取。

20 (三)從而，被上訴人間有關隆業公司出資額讓與行為並無無效事
21 由存在，上訴人追加先位之訴，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二、就備位之訴部分：

23 (一)被上訴人間所為隆業公司出資額讓與行為係屬有償行為：

24 1. 被上訴人吳蕎穎陳稱其與訴外人林振守為同居男女朋友，因
25 林振守原本即以承接鋼構、鐵皮工程為業，吳蕎穎則擔任會
26 計負責作帳，林振守於承攬工程過程中認識被上訴人焦期昌
27 ，嗣因林振守105年間欲承接大明中學潭子校區之工程，然
28 因公共工程須開立發票，而林振守原先成立之商號並無統一
29 編號，爰向焦期昌借用先前幾乎無營業收入之隆業公司名義
30 承包前開工程。自前開借用隆業公司承包案件後，吳蕎穎與
31 林振守仍繼續和焦期昌維持合作關係，由吳蕎穎及林振守擔

01 任隆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焦期昌則僅擔任隆業公司之登記
02 負責人。嗣因焦期昌霧峰老家需整修爰委由原先即從事鋼構
03 、鐵皮工程為業之林振守承攬，約定由焦期昌及其胞妹焦青
04 月分別支付款項，焦青月部分陸續以匯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05 焦期昌部分則一直拖延未付款；後焦期昌便委請林振守提供
06 其於107年12月12日向坤輝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之中華汽車西
07 元2015年出廠得利卡貨車，由焦期昌於108年4月30日以該車
08 向合迪公司辦理車貸55萬元，用以支付其積欠吳蕎穎及林振
09 守之部分工程款，並與吳蕎穎及林振守約定日後若未依約清
10 償向合迪公司所借貸款及工程款，願意將隆業公司之出資額
11 5萬元讓與吳蕎穎。詎焦期昌於110年1月起便無力繼續支付
12 貸款，自110年1月起之第20期至第25期車貸均為吳蕎穎支付
13 ，而焦期昌亦表示因其確已無力償還，願以原先讓與吳蕎穎
14 之隆業公司出資額作為清償等情，業據被上訴人吳蕎穎提出
15 戶籍謄本、隆業公司向大明中學之報價單、中古廠房買賣合
16 約書、隆業公司土地銀行帳戶存摺、隆業公司於凱基銀行之
17 綜合對帳單、汽車買賣合約書、汽車行車執照、隆業公司與
18 焦期昌共同簽發給合迪公司之本票、吳蕎穎給付給合迪公司
19 之分期繳款單與便利商店之代收收據為證（見原審卷29至18
20 1頁）。核屬相符，自足採憑。

- 21 2. 被上訴人焦期昌陳稱其和訴外人林振守係借貸關係，當初是
22 為了開隆業公司，想要去接一些案子，結果資金週轉沒有能
23 力，亦沒有能力償還林振守借款，才依林振守指示將隆業公
24 司登記給被告吳蕎穎作為清償等語。證人林振守於原審言詞
25 辯論時結證稱：「（到底是你借錢給焦期昌或是吳蕎穎借錢
26 給焦期昌？）我借錢給焦期昌」、「（既然吳蕎穎沒有借錢
27 給焦期昌，為何焦期昌會把公司的股權登記給吳蕎穎？）焦
28 期昌要登記給我，但我名下不適合有公司，因為我在二十幾
29 年前因為營造倒閉，我的信用有瑕疵」、「（就你所知，吳
30 蕎穎的股份是抵多少錢？）沒有算抵多少錢，只是焦期昌把
31 公司過還給我，焦期昌有用公司的車子貸款還我，但貸款焦

01 期昌無法處理，錢還是我在繳」等語。依證人林振守之證言
02 證人林振守與被上訴人焦期昌間確有金錢借貸關係，焦期
03 昌係依證人林振守之指示將隆業公司之出資額移轉登記予被
04 上訴人吳蕎穎名下，其等之陳述與證詞核與前揭吳蕎穎之陳
05 述所提證據相符。

- 06 3. 從而，本件被上訴人焦期昌將隆業公司出資額讓與被上訴人
07 吳蕎穎，係基於償還其對林振守之債務，並基於林振守之指
08 示而為之移轉登記行為。故被上訴人就隆業公司之出資額移
09 轉行為，顯非係基於贈與之無償契約，而係作為清償債務之
10 有對價之有償行為。

- 11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請求被上訴人吳蕎穎應將
12 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上訴人焦期昌名下，並無理由：
13 按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
14 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第1項）。債權
15 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
16 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
17 ，不在此限。」本件被上訴人所為隆業公司出資額讓與行為
18 係屬有償行為乙節，已見前述，則上訴人對原審駁回其提起
19 撤銷無償行為及請求回復原狀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自無
20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 21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請求被上訴人吳蕎穎應將
22 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上訴人焦期昌名下，並無理由：
23 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
24 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
25 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又債權人對於債
26 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如欲聲請法院予以撤銷，則債權人自
27 須證明「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其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
28 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等積極事實存在。而本
29 件債務人（即被上訴人焦期昌）與受益人（即被上訴人吳蕎
30 穎）於為上開隆業公司出資額轉讓行為時，本意均係在解決
31 焦期昌所積欠訴外人林振守之債務問題，而非在損害債權人

（即上訴人）之權利。故上訴人於審理中追加起訴聲請撤銷被上訴人間之有償行為及請求回復原狀，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綜上，本件上訴人追加起訴（含先位之確認無效訴訟部分及備位之撤銷有償行為與回復原狀部分）及上訴（備位之撤銷無償行為與回復原狀部分），經核均無理由，爰依法駁回其追加之訴及上訴，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之1第3項、第44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鄭百易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文熙